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3。随着上述定期存单的陆续到期，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存放效益，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续存和结转，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4。

截至2013年3月2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01040005387，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为：

存单号	存款期限	存款金额（万元）	存款起止日	利率%
000037895	六个月	5,000	2013年3月18日-2013年9月18日	3.05
合计		5,000		

2.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200154500000385，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为：

存单号	存款期限	存款金额（万元）	存款起止日	利率%
0556339	一年	1,000	2013年3月22日-2014年3月22日	3.3
0556340	一年	1,000	2013年3月22日-2014年3月22日	3.3
0556338	六个月	1,000	2013年3月22日-2013年9月22日	3.08
合计		3,000		

二、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 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 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 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6日